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释 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德品医疗	指	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 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	指	认购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 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 行对象签订的《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 行对象签订的《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 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业务指南》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0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31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31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3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3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经查看公司营业执照，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查询，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相关规定。

2、关于公司治理的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及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关于信息披露的意见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江苏证监局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并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

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9月29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020年9月29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10月1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关于发行对象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中安旅游大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投资者，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

5、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根据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重要事项章节列示以及提供的征信报告，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事项。

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2018年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往来科目的明细账，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信息，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品医疗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审议修订，并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品医疗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

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110名（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97名、法人股东6名、合伙企业股东7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1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97名，法人股东7名、合伙企业股东11名等。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品医疗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德品医疗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德品医疗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德品医疗《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条规定，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达晨 创投股权投资 企业（有限 合伙）	新增 投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2,280,000	20,064,000	现金
2	苏州高新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新增 投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其他企业 或机构	1,136,300	9,999,440	现金
3	苏州科技城	新增	非自然	私募基金	909,000	7,999,200	现

	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投资 者	人投资 者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金
4	苏州永鑫融 慧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2,280,000	20,064,000	现金
5	安徽省中安 旅游大健康 产业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3,980,000	35,024,000	现金
合计	-		-		10,585,300	93,150,640	-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8年1月9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3RR5R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2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证券账号：0899170411，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基金编号为SCQ638，备案日期为2018年4月9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登记编号P1000900

与公司在册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董事徐渊平为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在公司担任董事一职。

(2) 名称：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9月1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QG69X3T

住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并购重组顾问；投资策划、上市策划及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0800437617，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与公司在册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3) 名称：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701351661

住所：苏州高新区科创路18号（科技城）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0800257704，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基金编号为SW0732，备案日期为2017年8月15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已于2014年5月4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P1001924

与公司在册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4) 名称：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2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1AL353E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4栋32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田泽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0800444306，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基金编号为SLK647，备案日期为2020年7月20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已于2015年7月1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登

记编号P1017017

与公司在册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5) 名称：安徽省中安旅游大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9年7月24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MA2TY4U47K(1-1)

住所：安徽省池州市清溪大道695号附一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中安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进）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0899247515，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基金编号为SJB328，备案日期为2020年10月22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安徽中安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已于2017年3月15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P1061859；

与公司在册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注：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共四类：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二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精选层、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三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精选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四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有关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CQ638；本次发行对象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营业范围包括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并购重组顾问；投资策划、上市策划及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目前已投资苏州高新枫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多个项目；本

次发行对象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W0732；本次发行对象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LK647；本次发行对象安徽省中安旅游大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JB328。发行对象均不存在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发行对象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对象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发行对象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发行对象安徽省中安旅游大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本次认购资金均系合法所有，不存在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获取的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流程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专项账户中涉及子公司专户签订四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由于公司董事徐渊平与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董事徐渊平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议案均已审议通过，并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流程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专项账户中涉及子公司专户签订四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

围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专项账户中涉及子公司专户签订四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增发对象中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德品医疗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国有企业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国有企业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上述两个发行对象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苏州高新区区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授权监管。投资项目在主业范围内，其中：股权投资规模1,000万元及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10,000万元及以下的，由区管国企按程序自主决策。

根据《苏州高新区区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拟分别认购德品医疗本次股票发行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无需将参与德品医疗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事项提交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仅分别需要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即可。

根据《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授权审批制度》第三条（2）重大事项：对外股权投资或收回/资产收购或出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由执行董事和股东决定。2020年7月17日，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股东审议通过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德品医疗增发的议案。

根据《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第七章第十二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020年7月21日，苏州科技

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德品医疗增发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品医疗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说明书中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8.80元/股。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履行的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定价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考虑了以下方面：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23002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2,538,392.07元，股本为50,200,000股，每股净资产为2.04元。

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7,900,027.10元，股本为50,200,000股，每股净资产为2.15元。从每股净资产角度看，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高于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发行融资及二级市场交易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融资，上次融资于2018年3月实施完毕，前次发行价格为8.80元/股。二级市场交易不太活跃，成交价格不具有代表性。

（3）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已完成3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

以公司2016年6月20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2,698,41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750004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698,41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1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2) 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以公司2018年12月25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3,4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155062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3,41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0,16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2月25日，除权除息人为2018年12月26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3)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

以公司2019年6月11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0,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0,16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0,2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2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

(三)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发行对象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发行对象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国有企业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对象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发行对象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发行对象安徽省中安旅游大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旨在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现有经营生产情况，利于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本次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本次发行价格为8.80元/股，高于2019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4元/股。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故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或“协议”），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做出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协议不包括股份回购、

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中安旅游大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0年9月29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认购价格：人民币8.80元/股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无异议函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如有）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不做自愿限售或锁定安排。

（六）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本次发行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认购股份款项后应及时办理或协助办理本次发行

所需的验资、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乙方应予以配合。在本次发行递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申请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终止自律审查情形，或最终本次发行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终止本合同。如乙方支付认购股份款项后出现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形的，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认购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八）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则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凡因本协议（含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含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优惠权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已有相反规定，否则不视为放弃。

经核查，德品医疗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此次发行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相关内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也未签署自愿限售条款及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中亦无自愿限售的约定，故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德品医疗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德品医疗已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专项账户中涉及子公司专户签订四方监管协议>议案》和《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14日和2020年10月30日披露。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拟与子公司、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子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要求，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93,150,640.00
合计	-	93,150,64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3,150,64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母公司德品医疗-购买生产经营所需材料、设备及服务、税金	48,126,640.00
2	母公司德品医疗-支付员工薪酬	10,000,000.00

3	子公司安徽德品-购买生产经营所需材料、设备及服务、税金、员工薪酬	35,024,000.00
合计	-	93,150,640.00

备注：

1、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 35,024,000.00 元用于子公司安徽德品补充流动资金，安徽德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母子公司将分别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母公司开三个专户，子公司开一个专户，母公司专户中涉及子公司补流的专户需要签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会根据子公司安徽德品的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将相应金额的募集资金从母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转账至子公司安徽德品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2、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3,150,640.00 元，预计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不会用于购买住宅类房产、购置工业楼宇、办公用房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宗教投资。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运营资金，且公司处于成长阶段，客户资源和业务量逐年扩大，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如需将募集资金用于上述使用范围外的用途，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相关程序后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

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品医疗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仅完成过1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该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本次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该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3,41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8,000.00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2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8]第23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月15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人民币30,008,000.00元已经全部缴纳到位。

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530号）。

2018年3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股份于2018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限售期满按规定办理解除限售后公开转让。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0250188000193280	30,008,000.00	62.21

2018年1月16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8,000.00
减：发行费用	0
加：利息收入	146,043.49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0,154,043.49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具体用途：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53,981.28
2、偿还股东借款	900,000.00
3、双创债回售	5,000,000.00
合计	30,153,981.28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2.21

经核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相关程序、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仅涉及一名私募基金，备案编码：SR3967，为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以现金资产认购。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购买资产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会增加一名董事，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现金流、全资子公司的运营，加速规模扩张及业务拓展，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运营、补充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规模及未来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9,315.064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葛秋菊直接持有德品医疗20,569,37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97%；同时，2019年7月16日，公告了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的变更公告，葛秋菊、蒋红军、潘鸿、苏州工业园区德品工贸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综上，葛秋菊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德品医疗61.83%股权，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能起到主导作用，对公司形成实质控制。因此，德品医疗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为葛秋菊。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新增五名外部投资者，按照本次股票发行

1,058.53万股计算，公司股本将变为60,785,300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葛秋菊直接持股不低于33.84%，葛秋菊、蒋红军、潘鸿、苏州工业园区德品工贸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仍处于有效状态，发行后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不低于17.22%，合计持有表决权的比例不低于51.06%，因此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动。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中信建投作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德品医疗聘请中信建投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财务顾问，聘请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法律顾问，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均为股票发行业务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德品医疗已与前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前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业务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中介机构外，根据德品医疗签署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未聘请其它中介机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和德品医疗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依法需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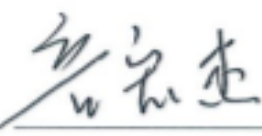
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品医疗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童宏杰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